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08)

**委任執行董事
及
聯席行政總裁**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梁亮先生（「梁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起生效。梁先生及本公司另一位聯席行政總裁于輝先生將共同負責管理本集團的事務。

梁先生之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梁先生，42歲，於投資銀行、高科技領域股權投資、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及企業並購領域擁有約20年經驗，在資本市場成功完成多個大額資本交易。彼曾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七月期間，於中航資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四年七月期間，擔任深圳中航坪山集成電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在此之前，彼曾就職於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國際）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梁先生於高端裝備製造產業與金融領域積累了豐富的資源與經驗。梁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取得英國 BAYES Business School (前稱 CASS Business School)的投資管理碩士學位。

梁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簽訂僱傭合同，初始任期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彼須於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其後亦須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根據僱傭合同，梁先生有權獲得固定薪酬每月 166,600 港元，此乃由董事會按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況為基準後釐定。彼亦有權獲得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後可酌情釐定的績效獎金。

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梁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亦無任何其他與委任梁先生有關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梁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
于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為于輝先生、梁亮先生及李卓洋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金良先生、陳鴻先先生及陳國宏先生。